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电魂网络

股票代码: 60325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胡建平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435 号电魂大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陈芳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435 号电魂大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胡玉彪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435 号电魂大楼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比例变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和交易)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	5一节 释义	4
第	5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	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	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8
第	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	5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2
第	江节 备查文件	13
信	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电魂网络	指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胡建平、陈芳、胡玉彪
本报告书	指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胡建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 3307241972******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435号电魂大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 陈芳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11973******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435号电魂大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 胡玉彪

性别: 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 3307241980******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435号电魂大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期限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止。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期限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止,其中胡建平、陈芳系夫妇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持股变动,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股本增加被动稀释,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本变动被动增持发生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已披露的持股计划外,无其他持股 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81,45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3.42%。

2019年12月16日至2023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因大宗交易及集中 竞价交易、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股本增加被动稀释、公司部分限制性 股票回购注销股本减少被动增持,合计权益变动比例达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69,555,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42%。

具体情况如下:

			HH M &L M		\$14 HET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	当期变动比
					例(%)
胡建平	被动稀释	2019年12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2%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24日至	人民币普通股	-1, 890, 900	-0.77%
		2020年7月24日			
	被动增持	2020年8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1%
	被动稀释	2020年12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7%
	被动增持	2021年6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0%
		2023年1月18日			
	集中竞价	2023 年 4 月 1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 190, 000	-0.48%
		2023年4月28日			
	大宗交易	2023年5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0. 24%
	被动增持	2023年5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4%
	集中竞价	2023年7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	-0.18%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24日至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0.25%
		2023年7月31日		,	
陈芳	被动稀释	2019年12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2%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24日至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	-0. 23%
		2020年6月30日			
	被动增持	2020年8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1%
	被动稀释	2020年12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8%
	被动增持	2021年6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0%
		2023年1月18日			
	集中竞价	2023 年 4 月 1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 267, 500	-0.52%
		2023年4月14日			

	被动增持	2023年5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4%
	大宗交易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82,000	-0.12%
胡玉彪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6日至2019年12月18	人民币普通股	-343, 900	-0.14%
		日			
	被动稀释	2019年12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2%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2月27日	人民币普通股	-2, 093, 100	-0.86%
	被动增持	2020年8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1%
	被动稀释	2020年12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5%
	被动增持	2021年6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5%
		2022年1月20日			
	集中竞价	2022年2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	-0.01%
	被动增持	2022年5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3%
	集中竞价	2022 年 6 月 16 日-2022 年 6 月 1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0, 000	-0.11%
	被动增持	2022 年 9 月 29 日-2023 年 1 月 1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大宗交易	2023年5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	-0. 22%
	被动增持/大宗交易	2023年5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0.17%
	大宗交易	2023年5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0.12%
	集中竞价	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10,100	-0.41%
合计				-11, 894, 500	-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建平	无限售流通股	28, 278, 000	11.60%	23, 557, 100	9. 62%
陈芳		28, 278, 000	11.60%	26, 178, 500	10. 70%
胡玉彪		24, 894, 000	10. 21%	19, 819, 900	8. 10%
合计		81, 450, 000	33. 42%	69, 555, 500	28. 42%

注: 持股比例均以当时总股本为基准计算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陈芳质押公司股份 850.00 万股,占 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2.4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47%,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 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披露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建平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芳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监,胡玉彪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主体	变动方式 交易期间	六月 拥问	变动价格区	变动数量	占公司目前
文列主体		间(元/股)	(股)	总股本比例	
胡建平	集合竞价	2023年4月14日-2023年7月18日	35.70-47.23	-1,630,000	-0.67%
	大宗交易	2023年5月18日-2023年7月31日	29.86-39.40	-1,200,000	-0.49%
陈芳	集合竞价	2023年4月12日-2023年4月14日	36.25-40.40	-1,267,500	-0.52%
	大宗交易	2023年5月31日-2023年6月9日	40.44-41.67	-282,000	-0.12%
胡玉彪	集合竞价	2023年7月13日-2023年8月31日	32.71 -37.74	-1,010,100	-0.41%
	大宗交易	2023年5月18日-2023年5月24日	39.40-41.61	-1,350,000	-0.55%
合计					-2.75%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 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 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	义务人承诺本报告	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
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和	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建平	 陈 芳	胡玉彪

日期: 2023年9月1日

0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 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 兴街道滨安路 435 号		
股票简称	电魂网络	股票代码	6032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胡建平、陈芳、胡玉彪	信息披露义 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 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贈与 □ 其他(大宗交易、被动增持、被动稀释)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 持股数量: 81,450,000 持股比例: 33.42%	<u>股</u>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	股			
	变动数量: 11,894,500_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权益变动比例: 5.00%				
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	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 69,555,500				
	变动后持股比例: 28.4	4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 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及方式		中竞价交易、 、公司部分限6	8月31日 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本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 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 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 6 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容予以说明:	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侵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②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	设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	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
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建平	陈	 芳	胡玉彪	

2023年9月1日